



2013年台州市“500精英计划”引才公告

根据《关于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台市委发〔2011〕48号)，台州拟向海内外征集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1、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带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50万元以上)在台州自主创业、兴办企业，并能引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领军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工作两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且其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

(2) 有创业创新工作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创业团队。创业项目投入在2000万以上(不含技术入股)，或特别优秀的海外创业人才，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2、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台州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具有国内领先创新成果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千人计划”、“特支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特级专家、钱江学者、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人员；

(2) 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

上重点学科、重点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项主要完成人；

(3) 能够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领域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学术技术或经营管理创新能力受业界公认，并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知名机构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职务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中高级管理职务的高层次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才。

(4) 熟悉企业管理、经济运行规则，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高专业素质和丰富的实际经济管理经验，并在国内外知名专业机构或企业中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的高层次金融、经营管理类人才。

(5) 熟悉并执行中国文化、教育卫生政策及法律法规，在人文社科、教育卫生、文化艺术领域取得过突出创新成果，受业内公认；并在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担任过中高级领导、参与过重大经营管理或文化交流活动，或担任过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高层次文化、教育、卫生、社科类人才。

掌握关键技术，特别优秀的创新人才，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3、高层次紧缺人才

高层次紧缺人才是指专业方向属于我市行业或产业发展急需的，并具有丰富科研或管理经验的高级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在国内外知名企业、学校、科研或金融机构从事过研发或管理工作，从业领域和专业方向属于《台州市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2012-2013)》(台人才领〔2012〕5号)的非常紧缺岗位，在台担任或来台拟担任企事业单位的研发或管理类中、高级领导职务。

有特殊专才的我市紧缺急需人才，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要求

1、创业类

(1) 2012年1月1日之后在我市领(创)办企业(2012年1月1日之后已正式投产的优秀创业项目，企业注册落户时间放宽至2011年1月1日)；或有意愿来我市创业，且能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与落户地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含管委会)签订意向协议书，并在正式签订资助合同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2) 为所领(创)办企业的负责人，且本人投入企业的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跟进的风险投资须在企业占股30%以上。

(3) 拥有技术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且为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申报人來台时间不受限制，申报项目落户时间须符合第(1)条规定。

(4) 主要工作精力为领(创)办企业服务，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创新类和紧缺类

(1) 2012年1月1日之后到我市工作，或有意愿到我市工作，能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工作协议，且能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办妥引进手续；特别优秀的，经市专项办研究同意，来台时间要求可放宽到2011年1月1日。

(2) 用人单位应是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3) 引进后，能连续为用人单位服务3年以上(签订3年以上服务期协议)，每年在台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

月。其中，人文社科、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类高层次人才才能连续为用人单位服务5年以上(签订5年以上服务期协议)。

(4) 优先支持本人参与项目投资并占有股份的企业引进人才。

三、扶持政策

对“500精英计划”入选者，主要扶持政策如下：

1、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申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在2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400万~1000万元、200万~600万元、100万~30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提供3年50平方米~500平方米的免租金创业场所，给予3年内指定银行的创业贷款贴息，5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50%的奖励。

2、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分别给予其申报项目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3、对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给予3年内每月1000元~3000元的生活津贴、1000元~3000元的租房补贴、5年内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等额补助；在台工作满3年后，在用人单位所在地购买首套商品房的给予10万~200万元的购房补助。

申报人请登录“500精英计划网”(http://500.tzrc.gov.cn)进行政策查询和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0576-88510096

浙江省台州市“500精英计划”专项办公室

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第三批人选申报公告

为大力引进杭州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创业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以下简称“521计划”)第三批人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521”计划主要内容

从2010年开始，用5年时间，面向全球引进20个以上海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100名以上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二、遴选类别

人选分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三类。创新人才是指在我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海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业人才是指来我市创(领)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是指以团队形式来我市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选原则上应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2006年1月1日以后来杭工作或

创业，在2013年3月31日前办妥相关工作或创业手续，并每年在本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体申报条件为：

(一) 创新人才

1、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2、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并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学者；或在世界500强企业、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3、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二) 创业人才

1、有海外创新创业工作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层管理职位，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其技术成果国内先进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前景；

3、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或本人投入企业的实际资金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创新创业团队

1、团队一般应具有3至7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核心成员，且成员符合“521”计划入选申报条件，年龄一

般不超过55周岁。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

2、创新创业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拥有领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

3、团队已办理注册手续或核心成员已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对业绩突出的紧缺特需人才，在引才条件上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说明理由。遴选工作将优先支持各区、县(市)或用人单位提供相应配套支持政策的引进人才和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的引进人才。

四、申报和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1、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或团队，可登陆杭州海外人才网(www.hzzjlx.com)下载相关表格，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准备申报材料，向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

2、推荐。人选或团队的申报材料经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13年5月31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3、评审。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

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或团队进行评审。

4、公示。对评审后提出的建议入选或团队名单，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审批。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委、市政府审批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五、支持政策和相关待遇

入选“521”计划的人才，根据有关规定享受资助资金、人才住房、安家补助、医疗保健、社会保险、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和永久居留或多次往返签证等相关政策待遇；优先推荐国家“千人计划”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的，直接纳入“521”计划人选管理，并享受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确定的政策和待遇。

联系方式：0571-88389576

联系人：贾路加

网站：www.hzzjlx.com

E-mail: jialj@rsj.hz.gov.cn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4月17日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公平招募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重整投资人，现公告如下：

一、三公司简介

1.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23,9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速卷烟纸及卷烟工业配套用纸，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4262。

2.四川锦丰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3,056.1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工业和生活相配套的高级用纸及造纸设备和器材。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4182。

3.四川锦丰斯贝克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63,703,2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高透气度成型纸和其他类似纸张，并交易和销售本公司的产品。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西

段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成工商法字5101231801077。

二、招募背景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2012)成民破字第1号、第2号、第3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受理对三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三公司的管理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裁定对三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三、重整投资人条件

(一) 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 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 拥有与三公司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具有卷烟纸、工业与生活配套用纸及相近行

业经验者优先)。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可联合参与投资，但至少有一个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四、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一) 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报名时需提供副本原件审核)；
(三) 截至2013年3月底的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和公章)；
(四) 载明经办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参与投资的，各公司均须按以上要求提交材料。

五、报名注意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意向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意向书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一份由管理人接收，一份由意向投资人留存。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意向书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一份由管理人接收，一份由意向投资人留存。

公告

上海市惠民路530弄1号5室私房业主之一蔡纯芳：杨浦区平凉街道13街坊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由杨浦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8日作出杨府房征(2012)4号《房屋征收决定》。你所承租的房屋在此征收范围内。征收工作开展以来，你始终不和我们协商，也不提供你的联系方式。为保证政府征收工作按期完成，维护你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告登报后15日内，希望你或委托亲友来征收基地办公室(地址：景星路458号)协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签约期已过，我们将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报请杨浦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征收部门：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55129937 13501873203

2013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公告

(2012)广海法初字第38-14号

台州之星有限公司(TAIZHOU STAR LTD):

本院受理原告防城港合顺海运有限公司诉你司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保全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该案定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2013年4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1)海民初字第15413号

余长岭：原告庄庆云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王婷担任审判长，与本院审判员曹力、代理审判员孟昕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胡光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此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3年4月11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燕君：本院受理原告马云耕诉你及第三人北京立方伯记餐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五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3年4月12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小林哲夫：(国籍日本)原告董建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连民一初字第00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年4月16日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汉：本院受理原告范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鄂江岸民初字第013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8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